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崑崙公園活動中心）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9,899,311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出席股數（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6,972,324 股）合計 117,805,019 股，出席比率為 73.67%。

出席董事：曹月霞、賴進財、彭錢塘

出席獨立董事：蔡麗雲、張蕙、洪如美

出席監察人：戴水泉

主 席：曹董事長月霞



記 錄：王淑真



主席致開會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

四、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五、一〇七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六、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9,487,92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7,805,019 權。
本案贊成權數 110,982,20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59,505 權），反對權數 1,13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30 權），棄權權數 6,821,68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811,689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2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55,627,83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5,562,78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12,840,904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363,787,279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7,805,019 權。
本案贊成權數 111,397,19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574,504 權），反對權數 1,13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32 權），棄權權數 6,406,68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396,688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56%，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912,840,90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0,5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55,627,8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562,7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779,207)
可供分配盈餘	1,363,787,27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399,748,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4,039,001

註：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之股本為一〇八年三月之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
條文，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7,805,019 權。

本案贊成權數 111,397,18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574,489 權），反對
權數 1,14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0 權），棄權權數 6,406,695 權（含
電子投票權數 6,396,695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56%，本案照原議案
表決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	配合適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三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第四條	<p><u>關係人之排除</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關係人之排除</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u></p>	<p>一、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u> <u>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u> <u>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u> <u>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u> <u>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u> <u>源、參數及資訊等，應</u> <u>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u> <u>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u> <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u> <u>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u> <u>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u> <u>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u> <u>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u> <u>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p>	<p>，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考量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p>	<p>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理，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p>	<p>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p>	<p>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略)。</p> <p>四、(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略)。 三、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略)。 三、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7,805,019 權。

本案贊成權數 111,397,17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574,484 權），反對權數 1,14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7 權），棄權權數 6,406,69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396,693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56%，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三、(略)。 四、(略)。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二、(略)。 三、(略)。 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7,805,019 權。

本案贊成權數 111,381,42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558,725 權），反對權數 16,90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906 權），棄權權數 6,406,69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396,693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5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p>	<p>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p>	<p>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六項文字。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其他事項 一、(略)。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7,805,019 權。

本案贊成權數 111,381,43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558,735 權），反對權數 16,89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899 權），棄權權數 6,406,69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396,69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5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六項文字。</p>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u>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五、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提請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屆董監事任期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監察人之同時解任。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三名，新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於受理提名期間以書面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詳如後附。

四、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進行選舉，其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80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68 號擔任監票人員，並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由司儀宣讀選舉統計及得票權數，主席隨即宣佈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曹月霞	113,066,477
4	賴進財	111,210,896
20	許進德	111,202,969
2416	彭錢塘	111,100,011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B2008XXXXX	蔡麗雲	110,782,243
Q2202XXXXX	張 蕙	110,723,077
F2212XXXXX	洪如美	110,695,126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382	戴水泉	111,728,935
18	林俊豪	111,280,497
10884	鄭隆賓	110,837,591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1	董事	曹月霞	復興商工	唐戎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競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2	董事	賴進財	樹林國中	競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競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不適用
3	董事	許進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不適用
4	董事	彭錢塘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灣電路(股)公司副理	競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蔡麗雲	成功大學會統系	惠利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宏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註
6	獨立董事	張 蕙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註
7	獨立董事	洪如美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財務金融(EMBA)	天邑興業(股)公司會計	龍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註
8	監察人	戴水泉	復興商工	協峰銘版印刷(股)公司總經理	審文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無	不適用
9	監察人	林俊豪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桃園德仁醫院院長	安心醫院醫師	無	不適用
10	監察人	鄭隆賓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林口長庚醫院外科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執行長	無	不適用

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獨立董事蔡麗雲女士、張蕙女士、洪如美女士，其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於公司營運可適切給予指導及提供寶貴意見，且蔡麗雲女士、張蕙女士、洪如美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發揮其專長並維持獨立性，基於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及達成董事多元化政策，故再次提名蔡麗雲女士、張蕙女士、洪如美女士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兼任情形資料，詳如後附。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7,805,019 權。

本案贊成權數 111,380,36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557,670 權），反對權數 13,92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3,927 權），棄權權數 6,410,72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400,727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5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曹月霞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競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競銘機械(股)公司\董事 U-PEAK LIMITED\董事 RED NOBLE LIMITED\董事
董 事	賴進財	競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競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益資投資(股)公司\董事 競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競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APCB CAPITAL LIMITED\董事 NEW DAY LIMITED\董事
董 事	許進德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彭錢塘	競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蔡麗雲	宏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 蕙	無
獨立董事	洪如美	龍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42 分。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對全球經濟而言，可謂充滿變化的一年，上半年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強，景氣呈現溫和復甦；到下半年中美貿易戰開打，為全球景氣點燃不確定性的火苗，多家預測機構紛紛下調今年的景氣預估。隨著 AI 與物聯網的發展，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智慧製造已悄然展開，加上 PCB 設備通訊協定 (PCBECI) 的訂定，透過製造硬體設備連網，使得資料擷取迅速，藉由大數據分析達到良率升級及技術改進，加速整體產業自動化及數據化的推動，以期達到智慧化製造的目標。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08,034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7,696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營收減少 3.44%、營業毛利減少 4.85%，營收減少主要原因在第四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客戶降低庫存、減少下單所致；而營業毛利減少主因為一〇七年度產出面積較上一年度減少 13%，使得單位人工及製造費用大幅增加，毛利率因而下降。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933,15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69,787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營收增加 2.28%、營業毛利增加 9.54%；合併營收增加主因為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12%，合併營業毛利增加係因競陸電子在出售產品組合中，高階產品比重上升，整體銷售單價提高，及下半年中美貿易戰開打，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而競陸電子營收是以美金計價所致。另外，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營收雖較上一年度減少 14%，然銷售單價有所提高，毛利率上升，本業虧損呈現較上一年度縮減。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降溫等影響，但隨著 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範圍愈趨廣泛，電動車及 5G 時代的起跑將衍生更多各式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將帶動印刷電路板產業未來成長動能。而現階段成長主力以類載板、HDI 板及 LED 車用照明散熱基板等需求量都呈現明顯上升，期望在產品種類與製造能力升級下，能在本年較不確定的景氣中維持穩定的獲利。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933,156	8,734,278	2.28%
營業成本	7,563,369	7,483,731	1.06%
營業毛利	1,369,787	1,250,547	9.54%
營業費用	836,941	833,120	0.46%
營業淨利	532,846	417,427	2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763	-13,184	2,335.76%
稅前淨利	827,609	404,243	104.73%
本期淨利	555,628	272,970	103.5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3%	6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42%	152.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0%	3.18%
	權益報酬率	14.64%	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76%	25.28%
	純益率	6.22%	3.13%
	每股盈餘	3.47 元	1.7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 水 泉



監察人：鄭 隆 賓



監察人：林 俊 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集團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集團之泰國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疑慮，因此資產可能存有減損之重大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競國集團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計70,510元。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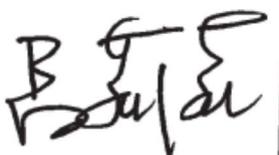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期呈現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致APCB Capital Limited收購該被投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亦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公司之重要投資且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提供查核指示函，並取得其執行查核後之集團報導資訊。
- 本會計師透過電子郵件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就查核規劃、期中及期末階段應進行之查核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 覆核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資產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具專業能力、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同時評估其對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 針對商譽減損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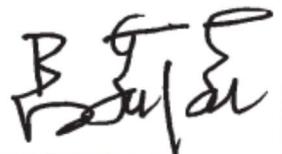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競國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96,550	35	3,117,47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十)、(七)、八及九)	\$ 3,407,918	30	2,946,52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7,294	4	8,8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99,950	2	199,93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	13,425	-	37,58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6,6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631,114	23	2,696,562	26	2150 應付票據	135,877	1	202,41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74,360	1	122,483	1	2170 應付帳款	860,936	8	1,025,34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76	-	24,965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99,952	5	569,320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83,123	7	950,794	9	2213 應付股款	104,490	1	110,0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	-	20,7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083	1	25,2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445	1	131,34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七、八及九)	363,294	4	428,869	4
流動資產合計	7,877,787	71	7,110,834	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15	1	75,484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846,815	53	5,589,869	53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24,795	-	17,351	-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七、八及九)	977,632	9	1,022,95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十二)、(廿一)、七、八及九)	3,112,822	28	3,345,138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84,153	3	356,91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2,108	1	70,02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八))	12,305	-	13,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039	-	32,7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8,802	1	56,0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162	-	50,7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2,892	13	1,449,666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9,141	-	58,741	1	2XXX 負債總計	7,269,707	66	7,039,535	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6,067	29	3,574,760	33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8,993	14	1,598,993	15
					3200 資本公積	418,929	4	418,929	4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432	4	472,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2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0,128	13	1,183,224	11
					其他權益：	1,996,782	17	1,655,359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01)	(1)	(27,22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444	-	-	-
					3XXX 權益總計	(70,557)	(1)	(27,222)	-
XXXX 資產總計	\$ 11,213,854	100	10,685,594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4,147	34	3,646,059	34
						\$ 11,213,854	100	10,685,5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				
4111 銷貨收入	\$ 9,080,315	101	8,946,53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8,699	-	30,329	-
4190 銷貨折讓	118,460	1	181,924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933,156	100	8,734,27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二)	7,563,369	85	7,483,731	86
5950 營業毛利	1,369,787	15	1,250,54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638	3	341,396	4
6200 管理費用	538,834	6	491,7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	-
營業費用合計	836,941	9	833,120	10
6900 營業淨利	532,846	6	417,42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50,475	1	115,3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041	3	(30,841)	-
7050 財務成本	(118,753)	(1)	(97,7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763	3	(13,184)	-
7900 稅前淨利	827,609	9	404,24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1,981	3	131,273	3
8200 本期淨利	555,628	6	272,9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1	-	(1,0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2)	-	1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9	-	(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04)	(1)	(115,0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25	-	19,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79)	(1)	(95,4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120)	(1)	(96,3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508	5	176,646	-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7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1,598,993	-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21,634	-	1,281,410	1,703,044	68,246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501	-	(50,5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19,799)	(319,799)	-	-
本期淨利	-	-	272,970	272,97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56)	(856)	(95,4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2,114	272,114	(95,468)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44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7,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97	-	(27,2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7,222	(27,2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5,864)	(215,864)	-	-
本期淨利	-	-	555,628	555,62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59	1,659	(50,7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7,287	557,287	(50,779)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432	27,222	1,470,128	1,996,782	(78,001)	7,444
合計	418,929	418,929	418,929	418,929	68,246	68,2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21,634	-	1,281,410	1,703,044	68,24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432	27,222	1,470,128	1,996,782	(78,001)	7,4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609	404,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227	536,304
攤銷費用	358	6,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469	27,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662)	-
利息費用	118,753	97,729
利息收入	(37,080)	(23,907)
股利收入	(2,169)	(1,7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91	7,6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5,687	650,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790)	946
應收票據	24,161	24,473
應收帳款	63,444	85,474
其他應收款	49,478	(72,280)
存貨	167,671	(92,752)
其他流動資產	26,899	(27,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247)	(81,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7)	168
應付票據	(66,538)	39,371
應付帳款	(164,412)	134,261
其他應付款	26,765	(25,404)
其他流動負債	11,831	(12,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8)	(2,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509)	13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756)	52,628
調整項目合計	303,931	702,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1,540	1,106,936
收取之利息	35,747	25,367
支付之利息	(114,886)	(94,965)
支付之所得稅	(181,137)	(135,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1,264	902,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063)	(410,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	14,674
取得無形資產	(18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329	686,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704	(24,993)
收取之股利	2,169	1,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040)	267,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20,961	13,212,791
短期借款減少	(16,559,567)	(12,683,0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395	1,550,4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384)	(1,600,448)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590)	(406,89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37	-
發放現金股利	(215,864)	(319,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088	(186,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的當現金之影響	(184,238)	(206,257)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增加數	679,074	776,177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3,117,476	2,341,299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 3,796,550	3,117,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0,482	30	1,457,48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32	-	8,8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061	-	3,0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764,437	10	929,86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284	-	1,5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1,016	-	25,206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30,891	-	14,1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2	-	2,28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92,754	3	314,5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3,531	-	26,138	-
流動資產合計	3,398,270	43	2,783,133	38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24,79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	-	17,3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061,137	52	4,300,876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十三)、七、八及九)	318,047	5	301,00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5,643	-	26,9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9	-	14,46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3,698	57	4,660,618	62
資產總計	\$ 7,841,968	100	7,443,751	100
負債及權益：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九)、(十一)、七及八)	\$ 2,356,500	30	2,197,600	29
10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99,950	3	199,939	3
1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6,657	-
1030 應付票據	129,175	2	200,087	3
1040 應付帳款	41,284	1	61,255	1
1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752	2	265,054	4
106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	161,005	2	140,997	2
10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352	1	10,986	-
10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八)	136,079	2	208,583	3
1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74	-	28,490	-
流動負債合計	3,252,671	43	3,319,648	45
非流動負債：				
1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八)	260,167	3	107,078	1
1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666	4	321,422	4
1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41,317	1	49,544	1
11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150	8	478,044	6
負債總計	3,897,821	51	3,797,692	51
權益：				
1200 股本	1,598,993	20	1,598,993	21
1210 資本公積	418,929	5	418,929	6
1220 保留盈餘：				
1221 法定盈餘公積	499,432	6	472,135	6
1222 特別盈餘公積	27,222	-	-	-
1223 未分配盈餘	1,470,128	19	1,183,224	16
1224 保留盈餘小計	1,996,782	25	1,655,359	22
1230 其他權益：				
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01)	(1)	(27,222)	-
1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444	-	-	-
1233 其他權益合併	(70,557)	(1)	(27,222)	-
1240 權益總計	3,944,147	49	3,646,05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41,968	100	7,443,75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進財

董事長：曾月霞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及七)：				
4111 銷貨收入	2,168,049	103	2,265,966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2,247	-	4,134	-
4190 銷貨折讓	57,768	3	78,773	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08,034	100	2,183,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1,940,338	92	2,006,809	92
5950 營業毛利	167,696	8	176,25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四)、(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89	2	28,294	1
6200 管理費用	168,649	8	138,34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	-	-	-
營業費用合計	201,562	10	166,638	7
6900 營業淨利(損)	(33,866)	(2)	9,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1,605	3	86,1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05	6	(152,449)	(7)
7050 財務成本	(38,854)	(2)	(33,0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4,453	30	443,79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509	37	344,476	15
7900 稅前淨利	758,643	35	354,08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3,015	10	81,118	4
8000 本期淨利	555,628	25	272,97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9	-	(1,032)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2)	-	1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9	-	(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63)	(4)	(91,142)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59	-	(19,8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25	1	15,4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79)	(3)	(95,46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120)	(3)	(96,32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508	22	176,646	8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7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1.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21,634	-	1,281,410	-	68,246	-	68,246	3,789,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01	-	(50,5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9,799)	(319,799)	-	-	-	(319,799)
本期淨利	-	-	-	-	272,970	272,970	-	-	-	272,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6)	(856)	(95,468)	-	(95,468)	(96,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114	272,114	(95,468)	-	(95,468)	176,6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	(27,222)	3,646,0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472,135	-	-	-	-	7,444	7,444	7,44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7,444	(19,778)	3,653,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97	-	(27,2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2	(27,2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864)	(215,864)	-	-	-	(215,864)
本期淨利	-	-	-	-	555,628	555,628	-	-	-	555,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9	1,659	(50,779)	-	(50,779)	(49,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287	557,287	(50,779)	-	(50,779)	506,5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99,432	27,222	1,470,128	1,996,782	(78,001)	7,444	(70,557)	3,944,14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8,643	354,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57	44,122
攤銷費用	70	9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76)	(2,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896)	-
利息費用	38,854	33,010
利息收入	(5,117)	(1,825)
股利收入	(2,169)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4,453)	(443,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	(1,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7,224)	(373,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06	946
應收票據	(3,020)	(1,427)
應收帳款	165,499	19,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	90,458
其他應收款	4,190	(6,037)
存貨	121,814	(41,751)
其他流動資產	1,547	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2,529	62,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7)	6,657
應付票據	(70,912)	37,043
應付帳款	(19,971)	(1,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302)	39,914
其他應付款	19,386	(23,891)
其他流動負債	84	(12,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8)	(8,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170)	36,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359	98,743
調整項目合計	(475,865)	(275,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778	78,854
收取之利息	5,117	1,825
支付之利息	(38,679)	(32,780)
支付之所得稅	(123,164)	(76,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052	(28,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93,8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94)	(29,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9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93	(7,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18)	89,688
取得無形資產	(187)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06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8	(240)
收取之股利	813,849	409,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310	368,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35,344	11,925,834
短期借款減少	(14,876,444)	(11,245,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395	1,550,4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384)	(1,600,448)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4,415)	(246,083)
發放現金股利	(215,864)	(319,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32	124,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2,994	464,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7,488	992,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0,482	1,457,4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